

租用「現代化科技農業園」農地 評審範圍及準則

評審範圍

申請將會按以下**3**個評審範圍被評該，包括：

1. 經營商業性作物農場的經驗；
2. 應用農業技術進行現代化作物生產；及
3. 生產及銷售模式。

評審準則

1. 經營商業性作物農場的經驗*

等級			不予評分
A	B	C	
9年或以上經驗	6年或以上，但少於9年的經驗	3年或以上，但少於6年的經驗	少於3年的經驗

*申請人須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租約、作物農場計劃的登記及緊急救援基金紀錄等。

2. 應用農業技術進行現代化作物生產*

評分項目	比重	等級			不予評分
		A	B	C	
農用機械	1	使用多於8種農用機械	使用5 – 8種農用機械	使用1 – 4種農用機械	沒有使用
保護作物種植設施佔生產面積的比例	1	覆蓋面積超過2/3	覆蓋面積超過1/3	有使用保護作物種植設施	沒有使用
環控作物生產設施 / 物聯網技術	1	使用程式化環控作物生產設施 / 使用多於1種配置物聯網技術的設備以達致自動化	使用非程式化的自動化環控作物生產設施 / 使用1種配置物聯網技術的設備以達致自動化	使用非自動化的環控作物生產設施(例如環控溫室) / 使用只能讀取信息的物聯網技術	沒有使用
灌溉系統	1	使用程式化灌溉系統	使用非程式化的自動化灌溉系統	使用非自動化灌溉系統	沒有使用
綜合病蟲害防治技術 [^]	1	使用多於6種及綜合防治技術	使用4 – 6種綜合防治技術	使用1 – 3種綜合防治技術	沒有使用
高產值作物品種 [#]	1	種植多於6種高產值作物品種	種植4 – 6種高產值作物品種	種植1 – 3種高產值作物品種	沒有種植

*申請人須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相片或購買材料/設備的單據等

[^]綜合病蟲害防治技術指採用生物、物理及化學的病蟲害防治技術

[#]高產值作物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推廣/農戶自行推廣的品種(申請人須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3. 生產及銷售模式*

評分項目	比重	等級			不予評分
		A	B	C	
現時或停業前的生產	2	生產及銷售模式非常可取 (產量/產值高過本地平均數值)	生產及銷售模式可取 (產量/產值達到本地平均數值)	生產及銷售模式不可取 (產量/產值未達到本地平均數值)	沒有提供完整的生產及銷售資料
計劃於現代化科技農業園採用的生產及銷售模式	1	計劃的生產及銷售模式包含新元素，且會提升產量及產值	計劃的生產及銷售模式包含新元素，且會提升產量或產值	計劃的生產或銷售模式包含新元素，且會提升產量或產值	計劃的生產或銷售模式沒有新元素

*申請人須提交現有或停業前的生產資料和銷售資料以及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相片、顯示銷量/銷售額的單據紀錄等

計分方法

- 就每一項評審準則，等級A得3分，等級B得2分，而等級C得1分
- 就三大評審範圍，在每個範圍分別所得的分數將按以下佔比調整，總分為100
 1. 經營商業性作物農場的經驗（30%）
 2. 應用農業技術進行現代化作物生產（35%）
 3. 生產及銷售模式（35%）
- 申請將會按總分從高至低分排序，較高分者會優先獲選，有關農地分配安排，請參閱申請須知內的注意事項